

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事前将上述议案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。

2、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

3、公司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，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李卫伟、杨军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倪宁 朱宁 尹斌 陈建林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

